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保单明细表或 其他书面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电子签名及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无车承运业务并取得经营资质的相关企业,均可 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无车承运人是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任务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第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投保人应当自合同成立时缴纳保险费,保险合同自投保人缴纳保险费之日起生效。

投保人未按照约定缴纳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缴纳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 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货物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暴风、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 然塌陷等自然灾害。
- (三)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 (四)震动、碰撞、挤压或包装破裂;
 - (五)运输过程中遭受雨淋;
 - (六) 货物正常装卸、搬运时发生意外事故。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托运人申报不实或申报的货物数量、规格或内容不准确;
- (三)货物本身的特性、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伤病、死亡等自身变化或固有缺陷;以及冷藏设备或隔温设备因保险责任以外原因发生故障或损坏导致货物变质、腐烂或不符合继续销售、使用、食用等条件;
 - (四)货物包装不当,或包装完好而内容物损坏或不符;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六)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七) 地震、海啸;
 - (八)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九)被保险人委托、聘任不具有道路货运经营资质的企业、车辆或相应驾驶资格的驾驶员执行运输任务:
 -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不予承保货物

第八条 下列货物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不予承保货物,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事先提出申请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贵重金属:
- (二) 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 (三) 艺术作品、邮票:
- (四)枪支弹药、爆炸品、剧毒品等危险品类;
- (五) 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

责任限额 (赔偿责任) 与免赔额 (免赔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赔偿限额),由 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 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分为单程保险和定期保险。

华泰财险产品注册号:05CA2017000210020

单程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从被保险人以承运人身份签发运输单证或确认接收货物时起, 到货物运至承运合同载明的目的地卸货完毕时止。被保险人签发运输单证时间和确认接收货物时间不一致的,保险责任期间以最先发生的时间起算。

定期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 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 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 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 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 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 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 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华泰财险产品注册号:05CA2017000210020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 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 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 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知道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

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损失清单、货物价值认定材料、支付凭证;
- (三)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或赔偿协议;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赔偿) 限额。

第二十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八 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20%。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华泰财险产品注册号: 05CA2017000210020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按照该机构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 不得解除合同。但本条款规定的单程保险,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保险合同依法解除的,保险人应当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 后,将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

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二)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 (三)雷击: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 1. 直接雷击: 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 (四)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 (六) 暴雪: 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 (七)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八)沙尘暴: 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崖崩: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 (十一)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二)地面突然塌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华泰财险产品注册号: 05CA2017000210020

- (十三)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 (十四)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 (十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 (十六) 地震: 地壳发生的震动。
 - (十七)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 (十八)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